

7. 使用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還有哪些要注意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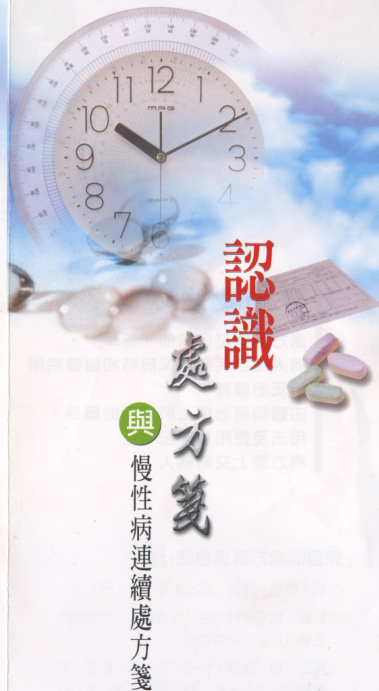
- 保險對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再次配藥時，須於上次給藥服用完前七日內，憑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原開給處方的醫療院所或至健保特約藥局配藥。如果因故無法至原處方醫療院所配藥，且所在地無特約藥局時，可到其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衛生所配藥。
- 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特約藥局應於配完藥後，在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上蓋戳章（健保卡不需蓋章），並註明配藥（調劑）日期後交還給保險對象。
- 保險對象如因出國超過一個多月時，只要出具機票等足以證明出國的文件，可權宜多領一個月的用藥量，但為了避免藥品存放過久而失效，當次的所有給藥量仍以二個月為限。
- 保險對象如正在服用慢性病連續處方箋之藥品，該段期間因需要而就醫時，請將處方箋告知或出示給診治的醫師，以免用藥重複，影響用藥安全。

在生命的每一天，全民健保陪半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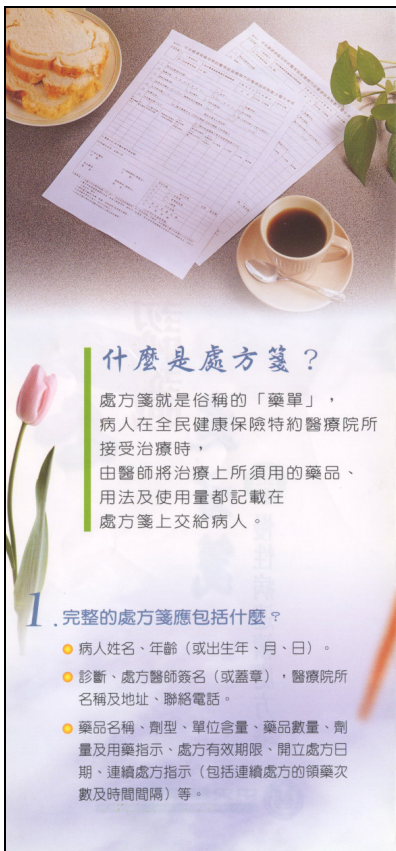
健保諮詢及醫療申訴專線
0800-212369

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健保永續 全民健康
http://www.nhi.gov.tw

91年12月



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什麼是處方箋？

處方箋就是俗稱的「藥單」，病人在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接受治療時，由醫師將治療上所須用的藥品、用法及使用量都記載在處方箋上交給病人。

1. 完整的處方箋應包括什麼？

- 病人姓名、年齡（或出生年、月、日）。
- 診斷、處方醫師簽名（或蓋章），醫療院所名稱及地址、聯絡電話。
- 藥品名稱、劑型、單位含量、藥品數量、劑量及用藥指示、處方有效期限、開立處方日期、連續處方指示（包括連續處方的領藥次數及時間間隔）等。

2. 一般處方箋使用規定

- 特約醫療院所開給病人的處方用藥，每次以三日份為原則，外用藥一次可開給五日份；病人如因病情需要，醫師可視病情最高一次開藥七日份，而對慢性病人一次可開藥三十日以內。
- 處方箋上如果沒有註明藥品不可替代，藥師或藥劑生可用價格不低於原處方藥品，而且成分、劑型、劑量相同的其他廠牌藥品替代，但所使用的藥品必須屬於全民健保藥品給付範圍藥品。
- 醫師可將處方箋交給保險對象到健保特約藥局領藥，且可依病情需要，開給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3. 什麼是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是醫師開給慢性病人的長期處方箋，這種處方箋可分次領藥，自醫師開給處方日起三個月內皆有效。目前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之慢性病種類計有九十七種，如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等（詳細疾病名稱請上健保局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nhi.gov.tw>查詢）
- 如果保險對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每次開藥的天數可在28天以上（最多30日），而且每次調劑（最多三次）時，不需蓋健保卡，還可以免付藥品部分負擔。

4. 什麼時候使用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經醫師診斷您屬於公告之慢性病人且病情穩定，可以在三個月內使用同一種處方用藥時，就可以開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至於您適用一般處方箋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必須依據醫師的專業判斷，如果您的病情與用藥尚未穩定，仍請遵照醫師之建議回診。

5. 那裡可以拿到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及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都可以開給慢性病人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6. 如果服藥期間 感覺不適該怎麼辦？

建議您回到原就診的醫療院所就診，並且帶著原來的處方箋與醫師討論。